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4F走道(行政4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16

採樣結束: 115/07/06 09:17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行政大樓6F辦公室(行政6F03)

採樣時間: 115/07/06 09:34

採樣結束: 115/07/06 09:35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東前棟2F走道(東前2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23

採樣結束: 115/07/06 09:2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東前棟3F走道(東前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20

採樣結束: 115/07/06 09:2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東後棟2F走道(東後2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30

採樣結束: 115/07/06 0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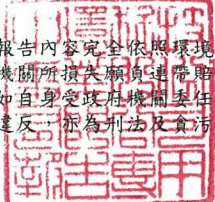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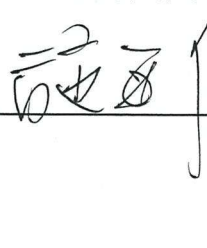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東後棟3F走道(東後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27

採樣結束: 115/07/06 09:2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東後棟3F走道(東後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43

採樣結束: 115/07/06 09:4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育賢樓3F走道(育賢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40

採樣結束: 115/07/06 09:4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0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1F走道(資訊1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53

採樣結束: 115/07/06 09:5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自認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2F走道(資訊2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50

採樣結束: 115/07/06 09:5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

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3F走道(資訊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47

採樣結束: 115/07/06 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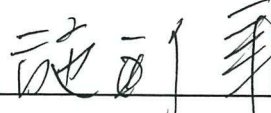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招標承辦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4F走道(資訊4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23

採樣結束: 115/07/06 10:2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5F走道(資訊5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20

採樣結束: 115/07/06 10:2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6F走道(資訊6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17

採樣結束: 115/07/06 10:1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7F走道(資訊7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14

採樣結束: 115/07/06 10:15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

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8F走道(資訊8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12

採樣結束: 115/07/06 10:13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x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x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8F辦公室(資訊8F02)

採樣時間: 115/07/06 10:09

採樣結束: 115/07/06 10:10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9F走道(資訊9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06

採樣結束: 115/07/06 10:07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1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1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10F走道(資訊10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03

採樣結束: 115/07/06 10:0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11F走道(資訊11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00

採樣結束: 115/07/06 10:0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 $\times$ 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資訊大樓11F走道(資訊11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09:57

採樣結束: 115/07/06 09:5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 制 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B1F走道(活動B1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58

採樣結束: 115/07/06 10:59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B1F走道(活動B1F02)

採樣時間: 115/07/06 10:56

採樣結束: 115/07/06 10:57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1F走道(活動1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53

採樣結束: 115/07/06 10:54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2F走道(活動2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50

採樣結束: 115/07/06 10:5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2F走道(活動2F02)

採樣時間: 115/07/06 10:48

採樣結束: 115/07/06 10:49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times$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times$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該罪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2F辦公室(活動2F03)

採樣時間: 115/07/06 10:45

採樣結束: 115/07/06 10:46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3F走道(活動3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42

採樣結束: 115/07/06 10:43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2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2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3F走道(活動3F02)

採樣時間: 115/07/06 10:40

採樣結束: 115/07/06 10:4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擔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3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3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4F走道(活動4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37

採樣結束: 115/07/06 10:3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珊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3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3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5F走道(活動5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34

採樣結束: 115/07/06 10:35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從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3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3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6F走道(活動6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31

採樣結束: 115/07/06 10:32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

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398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6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C3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398-03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活動中心7F走道(活動7F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0:28

採樣結束: 115/07/06 10:29

收樣時間: 115/07/06 16:10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398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珊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